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21】0585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报披露,公司自2020年以来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海越发展、现大股东汇能鑫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29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14.53亿元。同时,因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被出具否定的内控审计意见。

1、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万元,其中往来款(包括贸易应退款、减资应收款等)余额84,558.8万元;保证金及押金243.8万元;拆借款102.3万元。前期我部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业务背景、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应收对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于长期未收回的欠款,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具体情况

①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减资应收款	300.00	1-2年	是	30.00
合计		300.00			30.00

公司持有2018年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洁公司”)15%股权,2018年天洁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决定在2019年2月28日前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少为1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减资款为1,500.00万元。2019年公司已收到1,2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尚未收回。

②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否	5.00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注1)	交易保证金	80.00	5年以上	否	8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交易保证金	31.29	1年以内	否	1.56
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	供电保证金	20.00	1-2年	否	2.00
天津鸿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8.93	1年以内	否	0.45
其他		3.59	多年累积	否	1.63
合计		243.81			90.64

注1:公司原计划在控股子公司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投资建设油库和码头项目,并已向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80.00万元。因新址岸线以及项目进展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泰投资与舟山政府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拆借款	66.30	1-2年	否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36.00	5年以上	否
合计		102.30		

注2: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自2017年开始与公司存在多笔借款,已于2019年5月对外处置,双方目前无关联关系。

(2)公司长期未收回欠款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0万元,其中3年以上的金额共193.2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0.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诸暨市企业家协会应急互助基金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00%	5年以上
其他	27.24	15.65	57.45%	3年以上
合 计	193.24	181.65		

①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题回复(1)。

②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检查相关协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

(2)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是否合理,复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及其股东情况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就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进行了解,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发函函证比例为97.41%,回函比例65.31%。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 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账龄分布情况合理,主要应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历史形成的款项,公司已按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年报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05,816.4万元,其中包括“往来款及其他”53,622.7万元,同比增长81.3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08,435.9万元,其中包括“付现费用及往来款”78,687.4万元,同比增长112.59%、“支付保证金”1,558.3万元,同比增长121.98%。请公司:(1)逐笔披露上述“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及往来款”“支付保证金”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金额、收支对象名称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支付的“付现费用及往来款”“支付保证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现金流项目的具体情况

①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内容	金额	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	49,879.00	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是
履约保证金	2,062.20	上海拜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590.00	上海东昶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尽调保证金	300.00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管理人	否
履约保证金	200.00	舟山畅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60.00	鄂州中油楚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履约/投标保证金等	414.00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等	否
其他	17.47		否
合计	53,622.67		

②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内容	金额	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	52,750.62	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是
代支付采购款	18,324.16	舟山宏旭石化有限公司等	否
履约保证金	2,062.20	上海拜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尽调保证金	300.00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管理人	否
履约保证金	160.00	鄂州中油楚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履约/投标保证金等	614.00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等	否
付现费用	4,476.41		否
合计	78,687.39		

③支付保证金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内容	金额	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保函保证金	1,558.32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否
合计	1,558.32		

(2)现金流项目增长的原因

公司本年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及支付的“付现费用及往来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先行向公司转入经营性往来款后公司转回偿还所致;公司本年“支付保证金”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履约保函所支付的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发生的支出。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收支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项目主要明细进行了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本年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支付的“付现费用及往来款”、“支付保证金”主要明细项目与账面记录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上述现金流项目的增加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所致。

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2.6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2,658.3万元,受限原因为定期存款质押、保函保证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定期存款质押、保函保证金的资金用途、资金使用主体,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2)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质押的定期存款及保函保证金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金额为2,658.30万元,包括定期存款质押1,100.00万元和保函保证金1,558.30万元。

定期存款1,100.00万元由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荣石油”)存入中国农业银行,用于汇荣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对应期末银行借款余额980.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该贷款资金实际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违规担保。

保函保证金1,558.30万元由子公司北方石油存入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用于开立北方石油与客户浙江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游满”)的履约保函之担保,担保金额1,558.30万元,担保受益人为浙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

保函是北方石油在与舟山游满销售货物的过程中,向舟山游满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如在担保期间内北方石油向舟山游满销售的货物达不到约定标准,舟山游满可向北方石油进行索赔,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书的14个工作日内企业银行作为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受益人舟山游满履行担保金额为限的担保义务。基于此,北方石油需在企业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与担保金额同等的保证金作为质押反担保。因此,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方石油本身,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违规担保。

(2)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为货币资金冻结、冻结金额为3,686.90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上述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浙江自贸区华智诚能源有限公司仲裁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件、坤源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仲裁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合计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330.90万元,公司也就相关事项向对方提起了反仲裁和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公告》(临2021-043号)、《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的公告》(临2021-044号);

②因许某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50.00万元,该案件未达到披露标准,该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许某败诉;因黄某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81.00万元,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因许某诉公司另一合同纠纷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25.00万元,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冻结金额合计为3,686.90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下列程序:

(1)通过对公司的管理层、出纳、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账户的管理、资金支付的流程、业务办理的审批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估其有效性并测试其是否有效运行;

(2)获取本年的相关开、销户资料,进行查阅核实;

(3)在公司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基本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信息核对;

(4)由审计人员独立对悉知的银行账户余额、是否受限、借款、抵押、担保等一系列事项进行银行函证,对重要的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对账单;

(5)根据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大额勾兑;

(6)在公司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账面记录信息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定期存款质押、保函保证金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2)结合银行回函情况,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及贸易等业务。其中,公司本部主要经营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在诸暨境内拥有5.2万吨成品油库,2200立方的液化气库以及配套的铁路专用线等附属设施和11座加油站。2018年、2019年、2020年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总量分别为7.76万吨、60.59万吨、66.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1亿元、28.03亿元、24.47亿元。请公司:(1)区分本部经营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类型,具体说明各主要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等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三年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总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产品对应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部主要经营销售的具体情况

本部主要经营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各主要产品对应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毛利率(%)
贸易	成品油	14.88	64,649.70	0.43	0.22	5.99	33,392.73	0.56	0.16	0.30	1,924.21	0.64	0.13
贸易	化工品	42.96	131,486.75	0.31	0.22	47.16	200,357.24	0.42	0.26	29.08	143,510.81	0.49	0.20
零售	液化气	2.45	8,952.77	0.37	10.18	2.54	10,550.69	0.42	9.16	2.62	11,981.06	0.46	7.81
零售	成品油	6.57	38,115.28	0.58	15.05	4.90	35,999.04	0.73	15.96	4.84	37,084.38	0.77	13.11
	合计	66.86	243,204.50	0.36	2.91	60.59	280,299.70	0.46	2.47	36.84	194,500.46	0.53	3.13

注1:2018年公司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数量7.76万吨、营业收入5.1亿元为零售成品油、零售液化气和贸易成品油三部分之和;2020年公司本部营业收入24.47亿元包含零售成品油、零售液化气、贸易成品油、贸易化工品收入24.32亿元和其他业务收入0.15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加油站租赁业务收入。

注2:成品油包括0号柴油、92号汽油和95号汽油。化工品包括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芳烃等。

公司贸易业务2019年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行业的销售渠道并积极扩展业务规模,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优势获取新的客户资源;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国际油价暴跌等影响,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零售业务较为稳定。

(2)近三年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总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本部油气销售总量较2018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年报披露口径不一致所致。2018年的油气销售总量包含零售成品油、零售液化气和贸易成品油销售量,2019年和2020年油气销售总量包括零售成品油、零售液化气、贸易成品、贸易化工品销售量,按照同口径还原后,2018年、2019年、2020年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总量分别为36.84万吨、60.59万吨、66.86万吨,2018年至2020年零油气销售总量保持增长趋势;贸易业务在2019年实现较高销量主要系公司增加了新的销售渠道拓展业务规模,并稳定保持了与上下游优秀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所致;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国际油价暴跌等影响,贸易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3)各产品对应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因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均为油品销售相关数据,无法区分贸易和零售以及具体的品种,故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油品销售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与公司本部油品销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年平均售价	20年毛利率	19年平均售价	19年毛利率	18年平均售价	18年毛利率	20年毛利率变动	19年毛利率变动
000096广聚能源	0.56	9.71%	0.62	9.63%	0.64	8.25%	0.08%	1.38%
603003龙宇燃油	/	1.82%	/	5.57%	/	1.98%	-3.75%	3.58%
600028中石化	0.66	8.02%	0.78	6.80%	0.80	6.31%	1.22%	0.49%
600688上海石化	/	1.02%	/	0.64%	/	0.63%	0.38%	0.01%
海越本部	0.36	2.91%	0.46	2.47%	0.53	3.13%	0.44%	-0.66%

注:上海石化、龙宇燃油年报未披露成品油化工零售和贸易销售量,故可比公司售价无法获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年的平均售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平均售价趋势与其基本一致;三年的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因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品种,故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可比。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定价政策、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票、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和具体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销售和采购函证程序,检查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购销合同、购销发票、货权转移单、款项的流向等;其中石油化工品贸易采购函证比例为92.80%,回函比例为99.36%;石油化工品贸易销售函证比例为92.41%,回函比例为92.80%。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货权转移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和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本部经营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及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等具有合理性;

(2)近三年本部油气业务销售总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年报披露口径不一致。

(3)本部各产品对应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2、年报披露,2020年系公司收购北方石油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第一年,北方石油业绩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24.99亿元,同比下滑63.57%,实现净利润6,518.89万元,同比下滑46.28%。2017年至2019年,北方石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9亿元、124.36亿元、68.59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14.13万元、11,665.62万元、12,135.8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9.77%、105.76%、90.8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方石油100%股东权益评估值110,910.64万元,高于重组时交易价格104,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地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格局等,说明其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连续增长、但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2)标的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44.84%,但净利润同比增长4%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权益评估值是否公允,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成品油行业基本概况和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属于成品油贸易行业,是石化行业的一个分支。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同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成品油行业作为石化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上游行业是原油、石化行业等,故原油市场的变化直接会影响成品油市场。目前国内成品油销售市场初步形成了以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为主导,其他国有石油公司、民营企业、国际石油公司共同参与竞争的格局。

近几年来,我国石油查明资源储量较为平稳,保持在35亿吨以上。根据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石油查明资源储量为35.5亿吨,较2018年减少了0.2亿吨,同比减少0.56%。需求方面,随着中国经过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原油需求量明显增加。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原油需求量达69,609.40万吨,较2018年增加了4,770.70万吨,同比增长7.36%。目前国内新能源市场正在发展初期,虽然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仍无法取代石油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的地位。

由于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对石油需求量大,每年都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石油,北方石油作为中间的贸易链接,交易量的增长和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动也为其带来了利润。

(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连续增长、但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北方石油2020年合并层面收入24.99亿元,较上年68.59亿元减少43.60亿元,主要受疫情影响、国际油价价格暴跌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和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更换的影响:①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需求,北方石油所处天津地区管控较为严格,在2020年上半年基本停止办公和营业,相关华北地区的客户、供应商也存在此类情况,故上半年石油化工贸易量锐减;②受2020年疫情影响,市场整体燃料需求锐减,国际油价大幅暴跌,2020年汽油表观消费量11,427万吨,同比去年下跌7.85%,整体市场贸易量缩减;③由于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背景的控股股东,基于石油贸易业务的风险性,公司要求北方石油需尽量对接有国资、央企背景等的交易对手,以保障国有资本的安全性,对民营企业的业务增加担保等措施,淘汰了部分原有贸易链条,使得原有部分业务暂停,导致北方石油贸易收入有所下降。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8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广聚能源(000096)	上海石化(600688)	中国石化(600028)	标的公司北方石油
2020年	营业收入	120,242.47	1,158,511.00	110,220,600.00	231,764.03
	较上年变动比例	-24.25%	-46.63%	-22.97%	-65.27%
	毛利率	9.71%	1.02%	8.02%	1.08%
	较上年增减	0.08%	0.38%	1.22%	-0.83%
2019年	营业收入	158,740.06	2,170,601.40	143,096,300.00	667,370.88
	较上年变动比例	-2.17%	-18.28%	-1.08%	-45.30%
	毛利率	9.63%	0.64%	6.80%	1.91%
	较上年增减	1.38%	0.01%	0.49%	1.14%
2018年	营业收入	162,257.63	2,656,035.40	144,663,700.00	1,220,056.31
	较上年变动比例	34.04%	12.01%	18.17%	12.72%
	毛利率	8.25%	0.63%	6.31%	0.77%
	较上年增减	-4.33%	-0.13%	-1.60%	-0.03%

从收入变动情况来看,2018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均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2018年至2019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公司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020年北方石油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83%,上海石化和中国石化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提升,整体波动较小,与2019年毛利率基本一致。广聚能源数据包含贸易业务和成品油零售业务,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受到成品油售价下跌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年毛利率降至2018年水平。2018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小范围内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4)标的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北方石油2019年营业收入66.48亿元,较2018年下降44.85%,2019年净利润12,135.89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加470.27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3.88%主要由于:①2019年主要化工品贸易市场消费需求增加,化工品价格宽幅震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主要化工品贸易量,促使贸易业务毛利率由0.77%上升至1.91%,毛利增加1,057万;②2019年北方石油归还大额银行到期债务,财务费用减少820万,使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820万;由于整体报表项目的综合影响,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小额上涨。

(5)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合理性情况

①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一:选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步骤二:根据收益法评估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收购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减值。

②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评估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步骤一: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以北方石油合并报表口径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北方石油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5个,分别是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荣石油”)、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无实质性收益,本次评估仅预测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未来收益,且以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现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营业总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①营业收入结构

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收入构成分别如下:

收入构成	北方石油	汇荣石油	北方港航
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储运收入	储运收入	储运收入
	加油站收入	/	/
	/	/	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管架租赁费	管架租赁费	/
	加油站便利店收入	/	/

②营业收入预测过程

Ⅰ经营收入:经营收入主要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化工材料的销售收入,本次评估结合历史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其中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气单独预测,其他化工材料合并预测。因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经营收入模式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预测。经营收入,即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受全球油价以及我国油价影响,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全球油价与我国油价综合分析后确定预测期的销售数量及单价。

其中销售数量的预测,通过对比2018年一季度、2019年一季度、2020年一季度数量金额账及财务数据,北方石油2019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同比下降约66%、2020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同比下降约11%,销售数量平均同比下降39%。结合北方石油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并考虑2020年疫情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2020年的预测销售在2019年的基础上考虑30%的降幅,2021年的销量取2019年实际销量和2020年预测销量的平均进行预测,并在2021年以后达到稳定状态。

销售单价的预测,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受全球油价以及我国油价影响,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全球油价与我国油价,通过回归分析,确定期货结算价(连续):布伦特原油与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气的回归关系,预测销售单价。

Ⅱ储运收入:储运收入主要为原油、燃料油等的仓储及装卸收入。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储运收入模式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储运收入结合历史吞吐量、储运单价,按照2019年的吞吐量及储运单价进行预测。

Ⅲ加油站收入:加油站收入主要为北方石油睦宁加油站汽油、柴油的销售收入,收入规模较稳定,本次评估按照2019年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Ⅳ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主要为代垫收入、停泊费、供水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预测,按2019年的收入情况预测。

Ⅴ管架租赁费:管架租赁费按照评估基准日在执行的合同进行预测。

Ⅵ加油站便利店收入:加油站便利店收入按照2019年的情况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营业成本结构

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成本构成分别如下:

成本构成	北方石油	汇荣石油	北方港航
主营业务成本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
	储运成本	储运成本	储运成本
	加油站成本	/	/
	/	/	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管架租赁费	管架租赁费	/
	加油站便利店成本	/	/

②营业成本预测过程

Ⅰ经营成本:经营成本主要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化工材料的销售成本。本次评估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化工材料毛利率均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Ⅱ储运成本:储运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储运直接费用、储运间接费用、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本次评估通过吞吐量及储运成本确定单位储运成本,再结合营业收入预测的吞吐量,按照2019年的单位储运成本预测储运成本。

Ⅲ加油站成本:加油站成本主要为汽油、柴油销售成本。本次评估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Ⅳ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按照2019年的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进行预测。

上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均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取2019年的指标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指标进行测算,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指标确定合理。

3、折现率的确定

我们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e \times E/(E+D) + K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E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参照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取待偿期为10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3.96%。

②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从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综合相关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了细分行业与北方石油相近的3家公司,计算各家公司的资本结构(D/E)后平均得到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其中:D为各上市公司取数时点自身的长、短期付息债务的合计数,E为上市公司取数时点的所有者权益公平市场价值。

经上述计算,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经营期内的企业实际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相一致,资本结构分别为股权E/(E+D)=81.54%,债权D/(D+E)=18.46%。

③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A股股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1-T) \times D/E) \times \beta U$(公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Beta;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βU:无财务杠杆的Beta;T:所得税率;)。

我们取上市交易的3家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综合相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最近36个月原始β值的加权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本次评估β值的取值,为:β=0.8742。

④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为间隔期为计算ERP的计算年期)。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39%。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Rc=RPs±RPu(其中:RPs:公司规模风险溢价;RPu:公司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A)公司规模RPs超额收益中国研究国内对RPs的估算

对沪、深两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选择其2005~2010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RPs=3.73%-0.717%×Ln(S)-0.267%×ROA(R^2=92.26%)

其中:RP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ROA:总资产报酬率;Ln:自然对数。

B)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RPs=3.73%-0.717%×Ln(S)-0.267%×ROA

=3.73%-0.717%×Ln(20.51)-0.267%×9.33%

=1.54%

北方石油属于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公司,考虑到其业务结构不单一,且产品结构繁多,RPu确定为2.5%。

综上,北方石油公司规模风险溢价(RPs)为1.54%;公司其他特有风险溢价(RPu)为2.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c)为4.04%。

⑥债务资本成本Kd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

结合上述参数,确定折现率为11.76%。折现率计算所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基于相关基数和市场情况计算确定,取数具有合理性。

步骤二:根据收益法评估测算的股东全